

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應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備詢。

前項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耕地租佃爭議應先向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由區租佃委員會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委員會）調處。

第三條 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填具申請書，記明兩造當事人姓名住址，爭議事實及申請調解目的，連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區租佃委員會提出之，如申請人不能自行填寫時，應由區租佃委員會辦事人員依據申請人口述代行填寫。

區租佃委員會收到前項申請書件後應製給收據。

第四條 區租佃委員會受理調解爭議案件，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五條 區租佃委員會接受申請後，應將調解事項於開會調解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將調解日期報請地政處派員列席指導。

第六條 當事人接到通知後，如對爭議案件有書面答辯或補陳意見者，應於會前將答辯書或補陳意見送達區租佃委員會。

第七條 當事人於調解調處爭議時，應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並

第八條 申請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到會者，視為撤回申請，對造人經兩次通知無故不到會，亦不提出答辯書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區租佃委員會得憑申請人陳述理由，依據法令及事實擬具意見送市租佃委員會調處。

第九條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以會議方式行之其程序規定如左：

一、聽取兩造當事人陳述爭議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詢問關係人或證人。

三、進行調解調處。

四、調解調處完畢作成筆錄。

前項筆錄應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各委員對調解調處案件意見不一致時應以表決方式行之。

前項正反意見及提議委員姓名均應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將筆錄送請市租佃委員會，同時市租佃委員會於接到調解筆錄之日起五日內，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未成立之案件應於調解後五日內，將筆錄連同有關案卷送請市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第十二條 市租佃委員會收到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未成立之租佃爭議案件，應將調處事項於開會調處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十三條

當事人任何一方，經兩次通知無故不到會亦不提出書面意見或拒絕接受通知者，市租佃委員會應斟酌已知資料予以仲裁，並將仲裁結果於五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在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如聲明不服或不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視為不服調處。

第十四條

市租佃委員會對調處成立案件，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成立證明書及筆錄送達當事人，同時將調查筆錄副本連同案卷發交區租佃委員會，不服調處案件應於五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呈報本府核備。

第十五條

市區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調處案件按月統計列表呈報本府。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租耕地係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而言。

第三條

出租耕地災害發生地區跨越二區以上者，為普遍災害由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災害發生地區在一區以內者，為個別災害，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

第四條

普遍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程序規定如左：

一、災歉發生後兩日內逕由區長兼當然委員，指定委員攜帶地籍圖並由稅務機關派員會同實地勘查受災情形。

二、根據勘查結果按戶逐筆編造災歉清冊報請市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

三、市租佃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覆勘後議定之。

四、免租及減租成數經議定後應由市租佃委員會發給業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並將副本送稅務機關依為減免田賦之主要參考。

減免田賦之主要參考。

第五條

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程序如左：

一、災歉發生後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人不能自行填寫申請書時應由區租佃委員會辦事人員代為填寫。